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EGD-CT19327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FEGD-CT19327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6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项目采购内容：动态血压监护仪等医疗设备1批；

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1.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详情请见第四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编用户需求书。

1.2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性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6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2.7《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 1号）

2.采购项目品目： A032099其他医疗设备

3.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拟采购的仪器是为了满足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的临床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取得合法工商执照或者其它法人（负责人）证书；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证》及国家强制认证（如需）；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截图时间可以是招标文件开始售卖后的任意一天）

6.提交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7.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8.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

（3）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05月30日起至2019年06月05日 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9日14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06月19日14时30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开标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05月30日至2019年06月05日止。

十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	戴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	黎先生
电话：	020-83642820转825	电话：	020-34973632
传真：	020-83642820转822	传真：	020-34973632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131号
邮编：	510095	邮编：	511455
开户名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越秀桥支行		
帐号：	3602064919200117660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9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监管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五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
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4	定义	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 日
6	投标样板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设定；
7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
8	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取得合法工商执照或者其它法人（负责人）证书； 3.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的货物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国家强制认证（如需）；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截图时间可以是招标文件开始售卖后的任意一天。） 5.提交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函》原件 7.《资格声明书》原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人按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提交的相关凭证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 款 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越秀桥支行 银行帐号：3602064919200117660
1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2.唱标信封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3.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
17	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金额的5%，允许以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2.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有效期超过实际交货验收时间30天。
18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货物类）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4.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附件二：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一、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二、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取得合法工商执照或者其它法人（负责人）证书。

四、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五、　“评标委员会”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六、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七、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八、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九、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十、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十一、“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十二、“日期”系指公历日。

十三、“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十四、“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十五、“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十六、“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十七、“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十八、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同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

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标注“〇”的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投标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第三节、经济文件

11.2 唱标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4）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原件）；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

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保函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2）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a.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b.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c.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须在唱标信封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的声明》原件，否则未能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退还的同时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投标人应凭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

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过程由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名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一天由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专家负责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公告、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发布。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

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财政部门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提交方式提交。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类” 计费标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国库。

3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0.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0.4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5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40.6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性政策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6.《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47.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 1号）

（九）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可以但不限于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 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020-83063201 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13729920608 13712393608 0769-2332688-8013 传真： 0769-23326788	谭彪 朱建明
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11楼	0757-22662204 13380217128 13380217100 传真： 0757-22662211	古丽芬 梁斯琳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甲　　方：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电　话:020-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场地改造、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元）人民币。

三、设备质量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保证该货物符合医疗器械主管行政机关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工作人员对于使用情况提出的疑问。

四、履约保证金

为合同金额的5%，允许以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a.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b.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c.有效期超过实际交货验收时间30天。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__合同签订后　天内（如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交货时间则由甲方另行通知）__

2.交货方式：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是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4. 交货要求

（1）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属进口产品的，如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书中的约定为准）

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的规定直接支付。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

1. 合同签订且合同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的货款，乙方需同时向甲方提供：

(1)合同；

(2)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或甲方指定设备接收单位公章)；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审核时所需的材料；

2.剩余的合同金额的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后的第1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又称“保修期”）为 ___年，保修期从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等服务。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并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2.保修期内，遇设备或零配件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短期停用，停用时间不超过7天的，由乙方负责故障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停用时间超过7天，不足一个月的，须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乙方负责维修设备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停用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须无偿整机退换，并重新按新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调试以及计算保修期。

3.保修期满后，乙方有义务督促厂家定期上门保养和巡视服务，遇设备故障，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厂家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即时响应，优先电话指导处理，电话未能解决的，须在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如需更换零配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上门服务费。

4.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以及充足各项零配件和耗材试剂，并确保设备的零配件和耗材试剂**八年内**不停产不断供。如因各项零配件和耗材试剂供应不及时或停产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将由乙方免费提供新设备新配件新耗材试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取得有关医疗器械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证照。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产品说明书及标签要求必须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的标准。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财政审批的要求，提供有关货物资料，并做好填报申请材料的工作，甲方予以配合；因乙方原因导致财政审批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提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区财政局（甲方负责）和招标代理（乙方负责）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投标人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凡涉嫌技术、外观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产品不予以采购。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总价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交货期
1	六通道心电图机【核心产品】	2台	34000	68000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2	耳声发射仪（含听力筛查）【核心产品】	1台	80000	80000	
3	超声波洁牙机	1台	12000	12000	
4	压力蒸汽灭菌器	1台	38500	38500	
5	根管治疗仪	1台	20000	20000	
6	光固化机	1台	7500	7500	
7	打磨机	1台	10000	10000	
8	动态血压监护仪【核心产品】	2台	37500	75000	
9	智能艾蒸灸烫仪	1台	30000	30000	
10	智能脉冲枪	1台	30000	30000	
11	全自动洗胃机	1台	14000	14000	
12	多功能抢救床	1张	10000	10000	
13	病人床	15张	7000	105000	
14	床单位消毒机【核心产品】	2台	24000	48000	
15	检查床	4张	3000	12000	
16	分娩床	1张	40000	40000	

【备注】

（1）本招标文件中带 “★”条款为必须满足关键条件，为废标条件。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2）本次项目所有的设备在质保期外的维修，免收上门服务费和工时费，只收合理的零配件

费。

★（3）本次项目的设备不得用进口产品进行参投。

7.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7.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7.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7.3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7.4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7.5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7.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供应商审核指南的通告（2015年第1号）

7.7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8 国食药监械[2008]766号

7.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7.10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

二、招标需求

（一）整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货物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此项必须由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6.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验收）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章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投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采购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7.投标人在阐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品牌以及参照的牌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8.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且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

（二）设备招标参数要求

序号1 六通道心电图机招标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2.ECG 输入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

2.3 输入阻抗：≥50MΩ(10Hz)

2.4 频率响应：0.05-150Hz (-3db)

2.5 定标电压：1mV±2%

▲2.6 抗极化电压：±600mV

2.7 内部噪声：≤12.5μVp-p

2.8 时间常数：≥3.2s

▲2.9 共模抑制比：≥115dB(AC 关闭) ≥121dB（AC 滤波开启）

2.10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1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2.13 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3.波形处理：

▲3.1　A/D 转换：24bit

3.2　采样率：1000Hz/秒/通道

▲3.3　灵敏度选择（包含但不限于）：1.25、2.5、5、10、20、10/5mm/mV、自动（AGC）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4.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500 例

4.2　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

5.显示器：

▲5.1　不小于 5.7 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

5.2　显示信息：能同屏显示不少于 12 道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时间、电池电量指示、患者信息等

6.记录器：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

6.3　记录通道：3×4、3×4+1、3×4+3、6×2、6×2+1

6.4 记录纸规格：热敏折叠纸：110mm×140mm，150 页

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导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6.7　可外接 USB 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7.外部输入接口：

7.1 RS232 端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外部输入输出端口

7.2　可以直接输出 DAT \FDA-XML\SCP\PDF\DICOM 格式标准协议，满足医院日后联网需求（DAT、PDF 及选配文件格式 SCP/FDA-XML/DICOM）

8.便携：外部提手，方便机器移动

9.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9.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60Hz

9.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5 小时 ,在自动模式下能记录不小于

300 份 3×4+1R 类型的心电图报告

10.产品认证：

10.1 通过 CE 认证，UL 认证

10.2 生产厂家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11.要求设备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服务的工作。

▲12.由于本设备涉及金额大且技术要求复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序号2　耳声发射仪（含听力筛查）招标参数要求

1.整机参数

1.1 重量 ：包括电池和探头共 450g

1.2 外形尺寸 ：155mm x 75mm x 50 mm

▲1.3 电池 ：7.4V 2000mAh，2 块锂离子可充电式电池

1.4 功耗 ：最大 1.3W

1.5 电源管理 ：自动背光控制；2 级电压控制，节电控制

1.6 工作时间 ：大于 10 小时

1.7 CPU ：16 位定点 DSP 处理器， 22.1 MIPS

1.8 AD/DA 转换器 ：2 通道 AD，2 通道 DA

1.9 分辨率 ：16 位

1.10 采样率 ：可编程

1.11 数据存储器 ：128K 内置式闪存，永久记忆,可存贮 250 个左右测试信息

▲1.12 实时时钟 ：自备电池，工作时间 > 2 年

1.13 通讯接口 ：RS232 接口，最大波特率 115 kbps

1.14 显示 ：128x 64 点阵图形 LCD 显示器，可控背光

▲1.15 键盘 ：5 键

1.16 提示音 ：压电陶瓷蜂鸣器，按键提示、测试提示和警告提示语言 ：手持机全中文操作界

1.17 探头 ：超轻婴儿探头

2.TEOAE（瞬态诱发耳声发射）参数

▲2.1　采样率 ：16 kHz

▲2.2　处理算法 ：二项式统计

2.3　刺激信号 ：非线性 click 序列

2.4 刺激率 ：大约 60 Hz

2.5 显示 ：TEOAE 信号强度，噪声强度等

2.6 按键功能 ：重新启动测试，终止测试

▲2.7 刺激信号的声压值 ：不大于 83 dB，机器自动生成，非分级可调

3.探头参数

3.1 麦克风的声压值： 94dB ±2dB SPL；（麦克风可探测的声压值上限）

3.2 麦克风灵敏度 ：小于-30dB

3.3 当扬声器产生 1000Hz 的声信号时，其声压值：79dB ±3dB SPL

▲4.要求设备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服务的工作。

▲5.由于本设备涉及金额大且技术要求复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序号3　超声波洁牙机招标参数要求

1.功能用途：洁治、牙周治疗、根管荡洗

2.控制方式：无线遥控

3.供水方式：自动供水

4.配置手柄：发光手柄

5.输出半偏移力：＜2N

6.接收信号灵敏度：≤-114Db

7.尖端振动频率：25-31KHz

8.工作水压：0.01MPa-0.05 MPa

9.尖端主振动偏移：≤100μm

10.电源输入：AC100-240V 47-63Hz

11.超声输出功率：3W-20W

12.工作电压：30VA-48VA

序号4 压力蒸汽灭菌器招标参数要求

1.电源电压：AC 220V　±10%

2.频　　率：50/60Hz

3.最大功率：≤1800VA

4.电　　流：≤10A

5.容　　积：≥23L

6.灭菌温度：≥121 摄氏度

7.干燥程序：强力真空干燥，器械剩余湿度<0.2%

8.显　　示：数码显示

9.安 全 性：安全阀，故障自检

▲10.灭菌纪录：用 USB 接口来记录灭菌过程，可选择配打印机

▲11.供水系统：敞开式双水箱可消毒清洗。

▲12.水质检测：可检测水质是否符合本设备的要求

▲13.清洗程序：可自动清洗内部管路和蒸汽发生器

14.配置清单：

14.1 器械盘架：1

14.2 排水过滤器（赠 5×1.80 形圈 2 只）：1

14.3 器械盘架手持架：1

14.4 器械盘：3

14.5 排水管：1

14.6 电源线：1

14.7 保险丝：2

14.8 主板保险丝：1

14.9 说明书：1

14.10 合格证：1

14.11 保修卡：1

14.12 客户信息卡：1

14.13 营业执照（复印件）：1

14.1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1

14.15 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1

14.16 样本：1

14.17 门扳手：1。

▲15.要求设备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服务的工作。

▲16.由于本设备涉及金额大且技术要求复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序号5 根管治疗仪招标参数要求

1.主机

1.1 采用 3.7V 800mAh 锂电池供电，能很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1.2 设有不少于 6 个按键：分别为电源开关键、+/-键、项目选择键、程序切换/保存键、马达开关。

2.充电座：由塑胶外壳、充电模块等组成

3.附件

3.1 电源适配器：1 个

3.2 马达盖：1 个

3.3 灯架：2 个

3.4 产品说明书：1 份

3.5 合格证：1 份

4.技术参数

4.1 工作条件

4.1.1 环境温度 ＋5℃～＋40℃

4.1.2 相对湿度 ≤80%

4.1.3 大气压力范围 50kPa～106kPa

4.2 基本参数

4.2.1 电源适配器：输入电压：AC100V-240V50/60Hz

输出电压：DC5V

输出电流：1A

4.2.2 内部电源：锂电池 3.7V 饱和电量 800mAh，充电时间不超出 2 小时

4.2.3 净重：不高于 210g

4.3 转速、转速比、扭矩设置

4.3.1 速度范围（rpm）:120-500

4.3.2 转速比:20:1

4.3.3 扭矩范围（N·cm）:0.6-4.0

4.4 功能

4.4.1 点按程序切换键，可以切换不少于 6 种工作程序

（1）正向 360° 自动运动，正转加扭力反转,去除扭力恢复正转。

（2）反向往复运动系统，反转 150°，正转 30°（近似值）。

（3）反向 360° 自动运动，反转加扭力正转，去除扭力恢复反转。

（4）正向往复运动系统，正转 150°，反转 30°（近似值）。

（5）正向 360°，遇到扭力停，用于手用锉往复弯手机或反刃口锉取断针。

（6）反向

4.4.2 在待机（正向/反向运动）状态下，装好弯手机，不给弯手机加额外负载，然后长按项目选择键 ，当屏幕出现提示字样后，再点按马达开关，提示“滴”的一声，此时， 仪器开始清零，清零完毕后提示“滴”的两声进入待机界面。

4.5 操作

4.5.1 长按电源开关键 POWER，机器开启，同时屏幕显示；然后点按马达开关，锉针开始转动，LED 亮；再次按下马达开关，停止转动，LED 保持 8 秒后熄灭。

4.5.2 长按马达开关不松，保持转动，LED 亮，松开则停止，同样 LED 保持 8 秒后熄灭。

4.6 适用范

适用于齿科根管治疗时根管机械性扩大。用于根管内牙髓坏死、慢性牙龈根尖周炎、慢性根尖周炎（包括根尖周肉芽肿、根尖周脓肿、根尖周囊肿）、牙髓牙周综合症和有系统性疾病不宜拔牙又需要治疗或暂时保留患牙者的根管机械性扩大。

序号6 光固化机招标参数要求

1.使用方式：锂电池可更换。

2.三种工作模式：全功率、渐进、脉冲。

3.时间设定：5s，10s，15s，20s。

4.恒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5.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电，光照 10 秒/次，可连续使用 400 次以上。

6.极低的待机功耗，待机时间可达 40 天。

序号7 打磨机招标参数要求

1.电压：110V/220V

2.便于携带。

3.速度在 0 到 35000 转每分之间可任意调节。

4.高扭矩和电子控制让速度保持不变。

序号8 动态血压监护仪招标参数要求

1.检测原理：示波法

2.加压方式：智能拟合加压，自动调整为适当的加压高度

3.监测时间：大于 72 小时

4.测量范围：收缩压：60-280mmHg　　舒张压：40-160mmHg

5.脉率：30-200bpm　　压力显示范围：0-299mmHg

6.测量精度：压力：±2mmHg　脉搏：±5%

7.袖带：扇形袖带，规格:200-350mm,配更换袖带布。

8.安全系统：超压保护：压力超过约 300mmHg 时，电磁阀打开；

9.急停保护：测量时，可按下 M 按钮时快速释放压力；

10.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模式：自动表测量(6 个测量间隔和测量频率)、手动间隔、自动间隔。

11.自动补测（3 分钟）。

12.支持手动插入测量。

13.数据端口：标准 USB2.0 数据接口

14.电池：2×LR6（AA）型碱性电池

15.测量环境：+10℃-+40℃，低于 85%RH（室内湿度）

16.储存环境：-20℃-+55℃，低于 95%RH（室内湿度）

17.尺寸：不大于 70（W）×98（D）×26（H）mm

18.重量：不高于 105g，含电池不高于 153g

19.软件：全中文的分析软件：设置记录盒；预览、可打印报告（自动生成数据汇总报告、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数据列表等）。

20.临床验证：经 CFDA 注册临床机构验证。

▲21.要求设备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服务的工作。

▲22.由于本设备涉及金额大且技术要求复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序号9 智能艾蒸灸烫仪招标参数要求

1.电源：AC220V，频率 50Hz

▲2.工作温度（指内部加热板底部温度）：100℃～175℃ ，连续可调，允差：±10℃

3.红光波长：700nm±10nm

4.红外线波长：945nm±10nm

▲5.红光功率：三档可调，0.5W、1W、1.5W。允差±0.5W

▲6.红外线功率：三档可调，0.7W、1.5W、2W。允差±0.5W

7.工作时间：0～60min,极差 1min,连续可调，允差±10s

▲8.闪频频率：分 8 档可调，0～60Hz（允差±3Hz）

9.外观尺寸：长：295mm，宽：440mm，高：850mm，允差±20mm

10.智能化控制，数码显示，设定参数，一目了然；

11.双治疗头独立控制，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或部位。

12.优选特定波长光谱，生物效应显著，通过档位选择照

13.射深度和强度，确保临床治疗有效性；

14.优选中药配方艾饼，通过加热进行熏蒸治疗。

15.多节活动支臂，使治疗头更灵活，使用更方便。

16.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旋转 90°，方可启动治疗仪。

17.配有紧急激光终止器。

18.台车设计外观美观大方，移动方便；绿色治疗，无损伤，无感染，无副作用及并发症。

19.配置清单

19.1 主机：壹台

19.2 变压器：壹个

19.3 面膜：壹张

19.4 支臂及连接线：贰套

19.5 治疗头：贰个

19.6 取盒工具：壹个

19.7 电源线：壹条

19.8 LED 电路板：贰块

19.9 线路板：壹套

▲20.要求设备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服务的工作。

▲21.由于本设备涉及金额大且技术要求复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序号10 智能脉冲枪招标参数要求

1.尺寸（机体）：长 208mm×宽 53mm×高 190mm　允差：±20mm

2.重量：不高于 600g

3.模式压力：可选不少于 4 种模式，具有打击结束后提示的提醒功能。

4.调节方式：旋转开关，右旋强度增加，左旋强度降低。

5.治疗头：不少于 3 种

6.额定电压：a.c.220V，频率：50Hz，额定功率 ：35VA

7.额定相关保护形式及保护程度：2 级机器，B 类机器

8.本机主体有热感知切断回路安全设计。

9.治疗方式：给予人体物理能量（震动，冲击，压迫刺激等）从而达到缓和轻度肌肉疼痛等。

10.显示方式：LED 显示

11.内置的压力传感器在到达冲击力最高点时，得到信号并在 LED 显示。

12.打击提醒功能：传感器识别到合适的压力时,通过 LED 提示打击准备

13.单次运转和连续运转功能：按一次运转开关，运转一次，连续按住开关，设备连续运转。

14.具有结束提醒功能：连续运转结束后，会有蜂鸣音响起，LED 灯关闭。

15.配置清单

15.1 手持式治疗枪：1 把

15.2 治疗头 1：1 个

15.3 治疗头 2：1 个

15.4 治疗头 3：1 个

15.5 治疗头支架：1 个

▲16.要求设备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服务的工作。

▲17.由于本设备涉及金额大且技术要求复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序号11 全自动洗胃机招标参数要求

本洗胃机采用计算机单片机控制,实现了洗胃的自动化。本洗胃机可供医疗单位作食物中毒及手术前洗胃使用。

1.性能特点：

1.1 采用微电脑控制，实现洗胃的自动化；

▲1.2 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洗胃压力、洗胃状态和洗胃次数；

1.3 进入洗胃状态后自动记录洗胃次数；

1.4 大通径管路进出，确保不会堵塞；

1.5 进、出胃压力可根据需要任意设置；

1.6 采用正负压膜片泵驱动，液量自动平衡，独特防堵设计，双安全保护功能；

1.7 采用优质压力传感器作为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1.8 具有故障提醒功能

2.主要技术参数：

2.1 工作电源：220V±10%　50Hz±2%

2.2 输入功率：≤140VA；

2.3 工作噪音：≤60dB（A）；

▲2.4 进胃压力设置：≤+0.055MPa，可调；

▲2.5 出胃压力设置: ≥-0.055MPa，可调；

2.6 进胃液量：250～350ml/次；出胃液量：350～450ml/次；出胃液量大于进胃液量 50-150ml/次。

2.7 洗胃周期：≤20s/次

2.8 设备具有液量平衡功能，且平衡分为："大"、"中"、"小"

3.详细配置：

3.1 洗胃管路：一套（3 根）

3.2 一次性胃管、咬口、连接管：各一

3.3 陶瓷药液沉头（带过滤）：一只

3.4 保险管：二只

3.5 电源线：　一根

序号12 多功能抢救床招标参数要求

1．产品的构成

产品由一个丝杆、两个大护栏、ABS 高级工程塑料的床面板和四个中控脚轮组成；

2．产品的特性

2.1 平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国际 A380.2 优质铝合金挤压成型,外观美观坚固。

2.2 平车面及护栏采用优质 PE 材料一次成型,坚实美观。

2.3 平车面分体设计,上体选用优质阻尼器做支撑力源,操作方便。

2.4 平车手摇柄(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

2.5 平车采用国际先进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配置万向、定向脚轮，一人可轻松操作。

3.运送平车参数

3.1 床面尺寸：不含护栏：（1930×590)±10mm

含护栏：（1930×750) ±10mm

3.2 床面距地高度（不含垫）：最小高度：（600±20）mm

最大高度：（835±20）mm

3.3 升降行程：（235±20）mm（手动）

3.4 起背角度：90° ±5° （手动）

3.5 脚轮锁定方式：中控刹车

3.6 最大负载：不小于 200kg

4. 运输、储存环境要求

4.1 温度范围：-15℃~60℃（5° F~158° F)

4.2 湿度范围（无冷凝）：10%~90%

4.3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5.操作环境要求

5.1 温度范围：10℃~40℃（50° F~104° F)

5.2 湿度范围（无冷凝）：10%~90%

5.3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序号13 病人床招标参数要求

1.规格:L2180*W900*H500mm

2.床头、床尾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吹塑而成，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整体家居木纹风格，优雅舒适。

3.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 1.2mm，凹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延长病床寿命。

4.床体骨架采用 40*60*1.5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240kg。

5.整体床体采用酸洗、磷化、水洗、氧化等一系列工艺，全自动流水喷涂线，使用阿克苏粉末静电喷涂，色泽鲜亮，附着牢固。

6.护栏采用折叠式护栏，管材为优质铝合金材料，护栏立柱上下连接件为 ABS 塑料材质，坚固耐用，使用方便，护栏操作手柄具防夹手设计，不使用时可折叠放于床框上，操作方便。

7.四轮采用 125mm 豪华静音四脚刹车轮，高稳定连动系统，刹车稳定灵活、方便.防水、防尘。

8.配置 ABS 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丝杠采用 20mm/40Cr 材质，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铜棒加工制作的铜母，与丝杠密切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

9.功能简介：

9.1 靠背：0-80±5°；

9.2 腿部：0-45±5º。

10.配置清单

10.1 ABS 床头一副

10.2 ABS 隐藏式摇把丝杠 2 套

10.3 引流挂钩二个

10.4 输液插孔四个

10.5 铝合金六档护栏一副

10.6 豪华静音四脚刹车轮四支

10.7 专用床垫

10.8 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

10.9 钢制杂物架

10.10 床头柜

序号14 床单位消毒机招标参数要求

1.可以同时对不少于两张床消毒灭菌，单、双床可自主选择

▲2.具有产品设计外观设计专利

3.具有抽真空、解析还原残余臭氧功能

▲4.产品金属平板外壳防阻燃、易清洁设计

5.使用寿命大于20000小时

▲6.≥5.4英寸中文彩色液晶触控屏，可监控机内温度、湿度及臭氧浓度

▲7.臭氧发生器寿命累计功能

8.环境相对湿度：60%-80%

9.输入功率：＜300w

10.臭氧浓度输出：＞1000mg/m³

11.臭氧残留量：≤0.02mg/m³

12.消毒时臭氧泄漏量：≤0.02mg/m³

13.消毒时间选择0-120min，可调

14.消毒效果：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00、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00、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3.00（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检测报告）

对棉布上自然菌的杀灭对数值均＞1.00（提供省级疾控中心检测报告）

15.噪音：≤50db

▲16.产品通过医用电气安全检测中心认定并提供检验报告

17.臭氧产量:≥5000mg/h

18.消毒床罩外形尺寸：2500mm×1600mm（消毒罩）2200mm×1400mm（消毒袋）（重复使用型）一次性消毒罩：3200mm×1800mm

19.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产品提供一年包换、两年质保期售后服务

▲21.要求设备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服务的工作。

▲22.由于本设备涉及金额大且技术要求复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序号15 检查床招标参数要求

1. 规格：L1950*W650*H650mm

2. 床身：主体结构采用 304 材质加厚不锈钢。

3. 床面:高级皮革包裹进口海绵，美观耐用且易于清理，是各科室的理想选择。

4. 表面处理：床身采用静电喷塑处理。

5. 配置不锈钢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丝杠采用 20mm/40Cr 材质，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铜棒加工制作的铜母，与丝杠密切咬合，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

6. 功能简介：靠背：0—80-±5°

序号16 分娩床招标参数要求

1.背部为空起背结构，外展式辅助台可根据医院临床任意选择。

2.可供产妇分娩、妇科手术、诊断及检查，具有包括紧急剖腹产在内的多种医疗功能。

3.该床前后倾、上下升降均由电动推杆实现，操作灵活，安全可靠，方便医生和助产人员操作。

4.技术参数

4.1 长：1850mm

4.2 宽：590mm

4.3 前倾：≥10°

4.4 后倾：≥25°

4.5 台面最高：1000mm

4.6 台面最低：740mm

4.7 背板：730×590mm

4.8 背板上折：≥75°

4.9 背板下折：≥10°

4.10 座板：400×590mm

4.11 腿板：610×590mm

4.12 电源：AC220±10%,50HZ

▲5.要求设备由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点进行售后服务的工作。

▲6.由于本设备涉及金额大且技术要求复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以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

（二）配送要求

签订合同后60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1.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整机和配套产品免费保修不少于1年（由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保修）。

2.保修期内，遇设备或零配件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短期停用，停用时间不超过7天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故障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停用时间超过7天，不足一个月的，须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设备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停用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须无偿整机退换，并重新按新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调试以及计算保修期。

3.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有义务督促厂家定期上门保养和巡视服务，遇设备故障，采购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厂家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即时响应，优先电话指导处理，电话未能解决的，须在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如需更换零配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上门服务费。

4.保修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以及充足各项零配件，并确保设备的零配件八年内不停产不断供。如因各项零配件供应不及时或停产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将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新设备新配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如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交货时间则由甲方另行通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内）。

3.交货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3.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1.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售后服务：

3.1 免费质保期期限：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3.2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

3.3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取得有关医疗器械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证照。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产品说明书及标签要求必须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的标准。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中标供应商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按财政审批的要求，提供有关货物资料，并做好填报申请材料的工作，采购人予以配合；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财政审批无法按时完成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的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金额的百分之 五 （ 5 %）。中标人可出具《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视为中标人已履行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义务。

七、付款方式

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的规定直接支付。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

1.合同签订且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95%的货款，中标人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

(1)合同；

(2)验收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设备接收单位公章)；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审核时所需的材料；

2.剩余的合同金额的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结束后的第1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8条款内容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要求，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7.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见附表2.3)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表2.4.1)

9.2017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2）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表2.5)

11.项目管理架构 (见附表2.6)

1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见附表2.7)

1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

13.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13.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4.退还保证金声明(见附表2.9)

15. 各项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所需）(见附表2.10) （如有）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2.10-1)（如有）

1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见附表2.10-2)（如有）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见附表2.10-3)（如有）

15.4 节能产品或环境保护标志产品(见附表2.10-4)（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见附表2.11)

17. 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表2.12)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见附表2.13)（如有）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见附表2.14)（如有）

三、技术部分文件

1.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见附表3.1)

2.质量保证措施（见附表3.2）

3.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4.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5.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表3.5）

5.1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5.2 （2）一般技术条款（包含“▲”项）响应表格式

6. 制造商授权函（如有）(见附表3.6)

四、价格部分文件

1.投标报价总表(见附表4.1)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表4.2)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6）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7）退还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一、自查表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转帐、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第（）页**

【备注】如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标注错误而导致评审专家漏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评分标准自查表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性	第（）页
六通道心电图机的轻巧灵便性、抗基线漂移措施、抗交流和机电干扰措施、节律导联选择的范围、支持采样方式的范围、心电分析系统的可靠性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情况	第（）页
耳声发射仪的自动化程度、快速、可靠、安全和易于操作程度、全范围听力筛查的模式种类、抑制了噪音干扰的措施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情况	第（）页
动态血压监护仪保证精确性和舒适性的措施、抗电磁干扰、机器精巧程度、测量精准程度、效率、省电、临床验证情况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情况	第（）页
床单位消毒机保证臭氧机产气量稳定的措施、安全可靠性、噪音、抽真空及低温解析功能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第（）页
售后服务的能力及承诺	第（）页

【备注】如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标注错误而导致评审专家漏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文件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FEGD-CT19327）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唱标信封【1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含电子文件【_1份】）；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FEGD-CT19327项目的投标；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投标货物交货（完工）期为：_____；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__。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编号为：FEGD-CT1932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_____（加盖法人公章）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加盖法人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FEGD-CT19327）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0一九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被授权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td><td colspan="3"></td><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二、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 rowspan="4">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营业额</td><td></td><td>实现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3">主要项目</td><td colspan="4">1.</td></tr>
<tr><td>固定资产（万元）</td><td>原值：
净值：</td><td colspan="4">2.</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M^2</td><td colspan="4">3.</td></tr>
<tr><td rowspan="2">四、其它</td><td colspan="3">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td><td colspan="5">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2.4.2 2017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2017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7				

注:递交此表的同时必须提交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专家有权视投标人未缴纳此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虚假应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编号：FEGD-CT19327)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7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格式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 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姓名: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8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FEGD-CT19327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是	无偏离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带“★”号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如响应所有的“★”商务条款，也可在表格中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的表述方式表述。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FEGD-CT19327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及其他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如确定为正式中标人，则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 6 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期		
12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1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3	在广州地区有良好的、可靠的后续技术支持、有注册的或工商登记的售后服务机构，或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合作方（相关证明文件）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2.9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FEGD-CT1932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2.10 各项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所需）

附表2.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9327)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附表2.10-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2.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2.10-4 节能产品或环境保护标志产品（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11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在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请粘贴相关证书复印件）

（格式自定）

附表2.12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2.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___（包组号）___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

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2.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__（包组号）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表3.1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说明资料。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1.1－1)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3） 设备/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进度安排。

（4）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5） 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1.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2. 免费保修期；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5. 维护保养的安排；
6.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7.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8.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9.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10. 其它服务承诺；
11.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3.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327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无偏离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投标人如响应所有的“★”技术条款，也可在表格中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均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的表述方式表述。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2）一般技术条款（包含“▲”项）响应表格式

一般技术条款（包含“▲”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EGD-CT19327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表3.6 制造商授权函（如有）

制造商授权函（参考格式）

致：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参加贵方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EGD-CT19327 ）的投标，选用我厂（公司）生产的_____（品牌）产品，我厂（公司）保证产品均属原装、全新的正品，我厂（公司）将承担对这些产品质量的保证，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我厂（公司）承诺免费提供_____年的产品售后及技术服务。并提供 < 填写服务承诺及供货保障的相关内容> 。

序号	产品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详细配置说明
1					
……					

注：1、出具此证明的制造商包括原制造商或其办事处。

2、出具所投货物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制造商（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经济部分文件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FEGD-CT19327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完工期（天）	备注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FEGD-CT19327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材料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价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上述内容可另页描述。

2、详细分项报价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1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FEGD-CT19327）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6. 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由评审专家组负责）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5.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将由负责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细微偏差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相对应的审核工作(如需要)。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3.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条件相等，则评标价格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则技术部分评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及政策性扶持条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同品牌产品只适用于子包内标注有【核心产品】的产品）

（九）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编号：FEGD-CT19327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员签名：
日期：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编号：FEGD-CT19327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备注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评委签名：
监督员签名：
日期：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分因素及分值

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0分
2	技术	60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5	完全响应得5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得0分
2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	5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料完整（生产厂家或有效的代理商对产品的参数及功能说明、配置清单、宣传图片资料）、目录及内容清晰，得5分；资料不完整或目录及内容不清晰得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总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根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性进行评审	35	1.用户需求书中的标注有“▲”的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2. 用户需求书中的其他一般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按不满足处理。
2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六通道心电图机的轻巧灵便性、抗基线漂移措施、抗交流和机电干扰措施、节律导联选	5	相对比最优：5分； 相对比较优：3分； 相对比其次：2分；

	择的范围、支持采样方式的范围、心电分析系统的可靠性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相对比一般：1分； 相对比较差：0.5分； 相对比最差：0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耳声发射仪的自动化程度、快速、可靠、安全和易于操作程度、全范围听力筛查的模式种类、抑制了噪音干扰的措施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5	相对比最优：5分； 相对比较优：3分； 相对比其次：2分； 相对比一般：1分； 相对比较差：0.5分； 相对比最差：0分。
4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动态血压监护仪保证精确性和舒适性的措施、抗电磁干扰、机器精巧程度、测量精准程度、效率、省电、临床验证情况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5	相对比最优：5分； 相对比较优：3分； 相对比其次：2分； 相对比一般：1分； 相对比较差：0.5分； 相对比最差：0分。
5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床单位消毒机保证臭氧机产气量稳定的措施、安全可靠性、噪音、抽真空及低温解析功能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5	相对比最优：5分； 相对比较优：3分； 相对比其次：2分； 相对比一般：1分； 相对比较差：0.5分； 相对比最差：0分。
6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承诺进行横向对比	5	相对比最优：5分； 相对比较优：3分； 相对比其次：2分； 相对比一般：1分； 相对比较差：0.5分； 相对比最差：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3.价格分值：　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

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4.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6）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 1 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附件二：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